附件1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03月

|  |  |  |  |
| --- | --- | --- | --- |
| 环境问题 | 河（湖）长制责任压实不到位、部分基层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履职有差距，河湖“清四乱”排查整治不彻底，宣传引导力度不够。 | 整改时限 | 2022年年底 |
| 整改目标 |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河（湖）长制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河（湖）长、河长办、河（湖）长联系部门、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确保发现问题整改落地见效、形成“闭环”。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一是**组织召开各层次河长制会议86次，建立日进度报送机制，各级各部门相互监督、学习，举一反三，认真履行职能职责；二是县人大、政协，积极开展河长制督察督导工作，同时充分发挥检察、公安机关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和监督职能，共开展联合执法次数12次；各级河（湖）长重点从六大任务方面开展巡查，2022年以来，共累计巡河7469次，达到巡河指标工作要求，及时建立问题台账并形成闭环管理，截至目前，巡河发现问题共56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在全县范围内推动党建+河湖长制工作，发挥党建引领和战斗堡垒作用，深入推进“清河行动”由阶段性向常态化转变，累计投入人力1476人次，清理河道198公里，清除垃圾4695.5吨；**二是**我进一步加强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工作，组织各乡镇每月继续开展河道巡查、摸排，扎实推进问题整改，检察、公安机关、县河长办成立县级工作巡查组，对巡河巡库反馈的存在问题、群众反映或关注的区域加大督查力度，确保老问题不反弹，新问题及时发现并整治，逐步做到河湖四乱问题自查不敷衍、督促有成效，累计开展2次“清四乱”“回头看”联合检查工作，共复核12个问题，整改成效巩固较好。截止目前共排查出15个问题，其中乱建3个，乱堆10个，乱占2个，已全部整改销号；**三是**在县融媒体、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发布12次河湖治理成效、印发14期河（湖）长制工作简讯，宣传展示河湖保护治理成效，建立河（湖）长公示牌150块，展示保护目标和工作措施，号召全社会积极参与；以河（湖）警长制为重要抓手，针对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风险隐患、违法案件线索等深入乡镇社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次；2022年，在省级媒体刊发稿件2条信息，在市级媒体刊发2条信息，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宣传引导和公众参与爱河、护河行动中来，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否□ | 编制单位 |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 | 组织审核单位 | 临沧市人民政府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严格执行2020年修订印发的《耿马自治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县级会议制度》等五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河（湖）长履职协调机制，有效避免河（湖）长“只挂帅不作战”等问题，杜绝各级河（湖）长中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县级河（湖）长适时巡河巡查召开会议，由县级河（湖）长联系部门牵头负责筹备，并牵头调度督办巡河巡查会议研究部署事项。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职责组织成员单位督查，作为县级河（湖）长联系部门的，还要对相应巡河巡湖发现问题和对应河湖的下一级河（湖）长联系部门一并督查；县河长办、县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在县级河（湖）长巡河巡查前，要分别事先梳理存在问题和提出问题建议。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省河长办、市河长办安排，健全完善县级联席会议制度及工作规则，完善河湖长制有关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河（湖）长制工作。 | 责任单位 | 县河长办、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整改时限 | 2022年年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其他情况： |
| 措施2：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对新出现的“四乱”问题坚决做到“零容忍”；适时组织开展问题整改监督检查,切实推动“四乱”问题有效整改。 | 责任单位 | 县河长办、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整改时限 | 2022年年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其他情况： |
| 措施3：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级主流媒体正面导向作用，加大河（湖）长制宣传报道；各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加强河湖保护治理工作宣传引导，营造全民参与爱河护河的良好氛围。 | 责任单位 | 县河长办、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整改时限 | 2022年年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责任追究 | 是□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
|  |
|  |
|  |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否☑ | 责任单位 |  | 调查情况 |  (该行按实际需要填写)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

**填表说明：**1．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

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省级自行验收的，填写省级责任部门名称，由省级责

任部门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整改责任单位或部门，组织审核单位填写××州(市)人民政府。(省

级自行验收的，填写省级责任部门名称)

3．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5．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7．信息公开链接只填写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规定和我省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的要求由州(市)级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首发，或者州(市)人民政府提供中央级、省级新闻媒体首发的链接，其他类型的链接不填写。同一内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只填写一次，可注明在哪些媒体、网站上公开或报道。同一环境问题整改报道超过5条不同内容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信息公开一览表。

8．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州(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9．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

10．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内勾选☑。